

# 西安建筑业协会文件

西建协发[2014]19号

## 西安建筑业协会 关于重新印发《西安市建筑施工机械行业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各建筑施工企业、各建筑机械租赁、生产销售、安拆企业：

最近，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文废止了原市建发[2013]216号文件（即《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〈西安市建筑施工机械行业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），究其背景是在市级党政机关清理规范性文件过程中，建委认为原发[2013]216号文件不太符合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，故而予以废止。同时建委明确指出，对原发文件予以废止并

不影响西安建筑业协会制定的《西安市建筑施工机械行业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施行，政府部门无意亦无权否定行业协会的工作行为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根据住建部《关于转发〈建筑施工机械租赁行业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建办市[2006]82号)文件精神，为加强我市建筑施工机械租赁市场管理，促进建筑机械租赁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，现将西安建筑业协会建筑机械管理与租赁分会制定的《西安市建筑施工机械行业管理暂行办法》重新印发你们，望积极配合，依照执行。从2014年5月1日起，凡我市建筑施工企业、机械租赁企业，均应当从取得西安建筑业协会机械管理与租赁分会《行业确认证书》或《建筑机械产品推荐证书》的企业中选择租赁单位或建筑机械产品，并依照西建协发[2014]18号文件要求，签订制式合同文本。

特此通知。

西安建筑业协会

2014年4月4日



---

抄送：会长，各位副会长，市建委相关处室，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。

西安建筑业协会办公室

2014年4月4日印发